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1212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1282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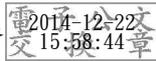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6點第3款請領期限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56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